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書函

地址：54530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
聯絡人：林冠甫
聯絡電話：049-2910960分機4357
電子郵件：kflin@mail.nc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暨校圖字第 1140008576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函

主旨：為教育部有關學位論文延後公開（一定期間不予公開）
機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函（詳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該項規定，自114學年度起，請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配合以下事項辦理：
 - (一) 研究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，提出論文延後公開之申請，並由學位考試委員於口試時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、專利或依法不得提供等符合延後公開之情事。
 - (二) 延後公開之期間每次以最長五年為限，需逐次申請。自第二次申請起，仍應經原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，或經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會議同意。

正本：本校各系所
副本：圖書館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